

获得更多的收入，以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38.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9年6月1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146</sup>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sup>144</sup>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了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议的决定，<sup>147</sup>

1. 喜见由秘书长召开并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

3. 赞赏秘书长召开此次会议，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组织这次会议所提供的可贵协助和贡献；

4. 喜见会议通过《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并重申相信《计划》是持平、持久而且人道地解决会议所讨论问题的重要和健全的基础；

5. 强调《综合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都是相互有关和相互加强的，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在本国法律和规章和国际标准的范围内全部加以执行；

6. 注意到在有关各方的各种双边和多边会议中，尤其是在会议所设的指导委员会的范围内举行的这些会议中，就《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

<sup>146</sup>A/44/523。

<sup>14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第三.H节。

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范畴和文字所要求它们采取的各种措施；

8.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和特别方案提供资源，使其能执行《综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9. 强调东南亚地区寻求庇护的难民问题的解决，可有助于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和平、调和与睦邻的气氛；

10.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综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39.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8</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30</sup>

欣悉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sup>143</sup>

铭记为寻求持久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进行的协同努力，需要受影响国家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各个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合作与协调，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依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sup>148</sup>A/44/527和Corr. 1和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已与合作国家和有兴趣参加协助中美洲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方案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开始举行协调、管理和执行会议，

意识到必须解决已在某些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以及墨西哥获得庇护的中美洲难民的严重问题，并希望帮助谋求有利于避难国和原籍国及其社区的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计划必须包括恢复受影响国家地区生态平衡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

铭记按照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sup>149</sup>第8点，中美洲各国已迫切地着手解决难民问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

重申其决心在和平协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和作出贡献，并喜见于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议，<sup>150</sup>其中包括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内容，

强调在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中，自愿遣返是解决由于大批难民滞留于避难国及其社区而造成的种种问题的最适当办法，

再次重申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考虑，在处理和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方面至为重要，必须确保原籍国、避难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采用这种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合作为筹备和举行此次会议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所做的工作，

意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受益人口以及谋求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

脑议上缔结的协定范围内和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上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政策，

考虑到对《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151</sup>紧急方案一节给予的优先地位，旨在促进一些活动以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的问题，

认识到谋求问题的解决不仅是进行紧急活动而已，还联系到有关区域的发展方面以及对在由于有大批难民滞留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原籍国和避难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问题，

还认识到由避难国、原籍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是现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机制，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保护人身安全和物质保障的条件下继续目前已开始的自愿遣返方案，

又认识到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解决是每个国家政府为实现区域和平、民主化和发展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对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以及一致通过《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深表满意；

2. 欣悉《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视其为今后活动一个很有希望的初步基础，因而重申其对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承诺；

3. 欣悉在国家一级依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4.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协作，支持举行《协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会议，以期这些会议可尽早举行；

5. 关切地注意到后续工作委员会定于1990年3月的第一个星期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敦促合作国家对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以及墨西哥所提出的援助项目作出积极响应；

<sup>149</sup>A/42/521-S/19085,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sup>150</sup>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sup>151</sup>A/42/949, 附件。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

7. 敦促合作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助恢复由于大批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各地区的生态平衡，以便为这些地区人民提供适宜发展的条件；

8.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解决难民问题的合作要考虑到避难国由于收容大批难民而作出的牺牲以及原籍国为建立方便其国民回返的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9. 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原籍国的援助，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发展方案提供必要措施和服务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能力；

10.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举行此次会议所提供的协助；

11. 表示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到受益人口以及每个国家政府谋求解决办法的政策，并敦促恢复原定的预算；

1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举行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款待；

13.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0.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和第 39/143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5 号、第 41/126 号和第 41/127 号、1987 年 1 月 7 日第 42/111 号、第 42/112 号和第 42/113 号和第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0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注意到这些决议导致联合国于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52</sup>

重申公约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此外公约还加强了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经《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53</sup>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54</sup>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得到广泛支持，包括在签署和批准方面，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始审议可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有助于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的报告，<sup>155</sup>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维也纳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报告；

2. 还感谢参与拟订和通过公约的国家；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迅速这么做，使其能尽早生效；

<sup>152</sup>E/CONF. 82/15 和 Corr. 2。

<sup>15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54</sup>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55</sup>A/44/572。